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制度，确保有效落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二条 学校资助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保障性和发展性资助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工业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预科生）。

第二章　资助对象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资助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五条 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组织程序：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

织实施。

（二）各学院成立认定工作组，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年级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工作。

（三）各学院按班级（专业或年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由班主任（辅导员）任组长，班级资助委员或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专业或年级）总人数的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专业或年级）范围内公示。

第六条 学校资助对象认定标准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两类。各学院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本学院学生数的20%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不超过本学院学生数的10%。

第七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标准：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资助对象：

1.因家庭经济收入低，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2.两名及以上家庭成员同时接受非义务教育，教育支出较大，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3.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1或伤残，医疗支出较大，导致

[1] 注1：重大疾病：①根据中国保险行业2007年8月1日起实施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规定的30种疾病；②除上述30种疾病外，重大疾病还包括规定病种、需要长期治疗的慢性重症病等疾病。

家庭经济困难的；

4.因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5.来自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且家庭经济困难的；

6.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二）除符合本条第一项情形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资助对象：

1.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或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特殊群体学生。

2.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能认定为资助对象：

（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九条 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程序如下：

（一）每学年开学初，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启动全校认定工作，各学院组织学生自愿完成认定申请；

（二）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参照学校认定标准完成民主评议，初步提出本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名单及类别，报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三）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确定名单，并在本学院适当

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材料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如有异议，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四）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和审核全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特殊群体类型的学生可参考相关管理部门提供材料，结合家庭实际收入情况认定。家庭情况已在民政、扶贫等部门予以认定的，原则上可以不再公示。

第十一条 符合认定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申请的学生，学院要做好登记，由监护人或已成年的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学校、各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结果进行复核，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学生，通过电话访谈、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匹配、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多种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和学院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为精准认定提供依据。

第三章　资助办法

第十四条 经学校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可以通过国家助学贷款、校内无息借款、勤工助学、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渠道获得资助，具体依据相应的管理制度实施。

第十五条 资助对象在校期间接受各渠道无偿资助的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4万元人民币（五年制学生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教育实践专项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实践等活动开展，努力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阔视野、实践锻炼、素质提升、回馈社会搭建平台提供保障。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负有加强受助学生教育的职责。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各学院负责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及各类资助名单的评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制订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计划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

第十八条 建立稳定的资助工作队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资助工作的指导和业务培训，各学院由专人负责本学院的学生资助工作，各学院班级设立资助委员，搭建“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资助工作网络，确保资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根据学校资助政策和办法，认真研究制定本学院的具体工作实施细则，对资助对象认定、资助名额的分配和评定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公告。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浙工大发〔2009〕31号）、《浙江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浙工大发〔2017〕43号、《浙江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浙工大发[2017]45号）、《浙江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浙工大发[2017]42号）、《浙江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2017[44号]）、《浙江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浙工大发〔2017〕46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附件2：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校内无息借款实施细则

附件3：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附件4.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附件5：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附件6：浙江工业大学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